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周韋宏

上列聲請人因具保人即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韋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其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周韋宏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命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逸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8號）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,000元，由受刑人自為具保人繳納現金後獲釋，嗣該案經本院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

01 58頁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本院卷第7頁)在卷可稽,首堪
02 認定屬實。

03 (二)茲經聲請人於執行中對受刑人住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00巷0號11樓(民國113年7月4日補充送達)、居所即臺中
05 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(113年7月8日寄存送達)、臺
06 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(113年7月4日補充送達)
07 合法送達執行傳票,通知受刑人於113年7月23日下午2時到
08 案執行,惟受刑人於上開期日並未到庭;復經拘提無著等
09 情,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
10 頁)、拘票暨報告書(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、第26頁至第
11 33頁)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因認受刑人有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
12 未到案執行之情,乃於114年1月13日以士檢迺執丙緝字第46
13 號對受刑人發布通緝,有該署通緝書(本院卷第55頁)存卷
14 可考,足認受刑人有逃匿之事實。

15 (三)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,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,且未
16 在監在押等情,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考,受刑人顯
17 已逃匿,揆諸前揭說明,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即受刑
18 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0 1項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陳柔彤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